北京电影学院新增8间教室及10间设备 老旧教室多媒体设备购置项目

比选文件

北京电影学院 二零一七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2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13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协议(范本)	41
第六章	比选打分表	56

第一章 比选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电影学院的委托,对"北京电影学院新增 8 间教室及 10 间设备老旧教室多媒体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 ZTXY-2017-H11573)进行比选。欢迎业界口碑良好的公司参加比选。

- 1. 比选内容:
- 1.1 北京电影学院新增8间教室及10间设备老旧教室多媒体设备购置项目
- 2. 项目预算: 478385 元。
- 3. 申请人资格条件: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3.2 申请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
- 3.3 申请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申请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3.4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供应商才能投标;
- 3.5 申请人须在政府采购定点供应商的名单中。
- 4. 比选文件发布:
- 4.1 比选文件发布时间: 2017 年 8 月 2 日-2017 年 8 月 9 日(节假日休息),每天上午 9:00-11: 30,下午 13: 30-16:00(北京时间)。
- 4.2 联系人: 梅雨润: 王师安 联系电话: 010-51909015。
- 4.3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含电子版(只接受现场报名)。
- 4.4 现场踏勘时间: 2017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30 在北京电影学院(海淀区西土城路 4 号) A 楼门口集合,请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书。
- 5. 申请文件的递交:
- 5.1 报送文件时间: 2017 年 8 月 23 日 9:00-9:30 (北京时间);
- 5.2 报送文件地点: 北京电影学院(海淀区西土城路 4 号) A 楼一层行政会议室;
- 5.3 报送文件截止日期: 2017年8月23日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恕不接受。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相关单位

比选人: 系指北京电影学院;

代理机构:系指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申请人:系指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

二、申请人

1 合格申请人的要求

-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1.2 申请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
- 1.3 申请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申请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1.4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供应商才能投标;
 - 1.5 申请人须在政府采购定点供应商的名单中;

2 比选费用

- 2.1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含电子版(只接受现场报名)。
- 2.2 申请人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比选保证金

- 3.1 申请人应向代理机构递交预算金额的 2%作为比选保证金(电汇或者支票形式,比选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结构指定账户)。
 - 3.2 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 (1) 开户名(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 (3) 帐号: 346756034237
- 3.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申请人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申请人在提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申请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比选单位签订合同的:
 - (4) 申请人与比选单位、其他申请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成交服务费

- 4.1 代理机构将向成交申请人收取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857号)执行。
- 4.2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 198号)的精神,本项目所涉及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中标人支付。

三、比选文件

5 比选文件构成

- 5.1 比选文件由比选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比选文件组成:

第一章 比选邀请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第四章 合同

5.3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申请人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申请文件未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申请人的风险。

6 比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申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单位。比 选单位将对在比选截止日期 3 日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 问题的来源)。

7 比选文件的修改

- 7.1 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比选单位可主动的或在答复申请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 7.2 比选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领取者,修改和补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回函确认)。
- 7.3 为使申请人准备比选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单位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

四、申请文件

8申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申请人与比选单位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8.2 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商务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下列各项,应按照比选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并按顺序装订,带*号的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未按要求响应,将做无效比选处理。

序号	商务文件	要求
1	*申请函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2	*比选报价表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4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5	*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比选文件格式。
7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请务必填写日期。
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9	*申请人资格声明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0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具体方案及相关承诺等)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1	*申请人为协议采购供应商的网站截图	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12	申请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申请人公章。
13	申请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近 3 个月内的依法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	
		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	
		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自行编写无效)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近 3 个月内的依法	
14	申请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	
		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2014年8	
	信用记录	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	
15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16	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请填写,需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	
10		盖申请人公章。	
17	44.4.7.4.4.4.4.4.4.4.4.4.4.4.4.4.4.4.4.	近三年相关成绩说明(证书或相关证明复	
17	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0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	山连【伊丰效	
18	件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0 应答内容填写说明

- 10.1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申请文件须对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比选处理。
- 10.2 申请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8款规定的顺序排列,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比选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申请

人承担。

- 10.3 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三部分"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能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申请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提交的,不利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 10.4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比选委员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0.5全部申请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本一致,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申请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比选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1 申请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 11.1 申请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申请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 11.2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1.3 申请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申请文件为无效** 申请文件。

12 申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2.1 申请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 12.2 申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申请人负责。
- 12.3 申请文件的正本中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影印件等必须加盖申请人公章,以证明真实、有效。正本中加盖的公章是复印、影印形式的,其申请文件无效。

12.4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申请人公章是指申请人的"行政公章",不得加 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 字。否则其申请文件无效。

五、申请文件的递交

13 比选截止时间

- 13.1 申请人应在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申请文件递交至比选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3.2 比选单位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比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比选单位和申请人受比选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3.3 比选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申请文件。

14 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4.1 比选以后,如果申请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单位的,比选单位予以接受,书面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申请人代表签字。
 - 14.2 在比选截止期之后,申请人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 14.3 从比选截止期至申请人在申请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比选有效期之间,申请人不得撤回其比选文件。

六、比选

15 比选

比选单位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比选。

16 组建比选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 16.1 比选单位根据比选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比选委员会,比选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 16.2 评审内容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6.2.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 16.2.2 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6.3 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不允许在比选后修正。
- 16.4 比选委员会对申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申请文件本身及比选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补充材料。

17 申请文件的澄清

- 17.1 在评审期间,比选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要求申请人对其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申请人澄清应在比选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申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7.2 澄清文件将作为申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 比选过程保密

- 18.1 比选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未成交)通知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申请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18.2 在评审期间,申请人任何企图影响比选委员会的言行,将导致比选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确定承办人

19 成交候选人

- 19.1 比选委员会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将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申请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19.2 成交、未成交通知
 - 19.2.1 比选单位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所有申请人。

20 签订合同

20.1 承办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一周之内按要求签订《合同》。

八、纪律和监督

21 纪律要求

21.1 对比选单位的纪律要求

比选单位不得泄露招标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 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1.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或与比选单位串通比选,不得向比选单位或者比选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比选工作。

21.3 对比选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比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 比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 因素和标准进行比选。

21.4 对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 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 选活动中,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

九、质疑

22 质疑应当遵守如下条款:

- 22.1 申请人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申请人书面质疑后 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 22.2 质疑申请人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 22.3 申请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 22.4 申请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
 - 22.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申请人和被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质疑问题须一次性提出;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 22.6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22.7 质疑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22.8 质疑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质疑申请人已经购买了招标采购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 (3) 在相应的质疑期内提交;
 - (4) 属于我公司负责;
 -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22.9 质疑申请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书面撤销材料。
 - 22.10 质疑申请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汇报。
- 22.11 申请人如果在质疑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申请人,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申请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北京电影学院比选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一、申请人提交文件须知

申请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 1.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须正面回答。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 比选委员会将依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决定申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申请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6. 正本须具有比选代表人签字, 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二、申请文件组成

格式一 申请函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	:称)	(申	⋾请人代表
姓名)/	_ (法定代表人);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り北京电影
学院设备购置一教学家具则 一、 我方承诺已经具			当具备的条件。	
二、我方已详细阅读会	全部《比选文件》	及全部参考资	料和有关附件。	我方已经
完全理解了《比选文件》中	中的各项内容和比较	选单位的各项	权利义务的真实	 字含义,并
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	付《比选文件》存在	生误解、不明	白的条款为由,	对贵中心
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三、提供比选须知规定	的全部申请文件,	包括申请文件	件的正本 1 份,	副本4份。
四、保证忠实地执行双	方所签订的协议和	合同,并承担	协议和合同规定	官的责任和
义务。				
五、承诺完全满足和响	应比选文件中的各	项商务和技术	く でいま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差 ,已在申
请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				

八、我方愿意向贵方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比选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

六、保证提供的申请文件均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七、保证遵守比选文件的规定。

九、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十、我方承诺: 我方在本项目比选中的陈述和本申请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比选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申请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	
电话:_	

申请人代表(签字):

申请人(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格式二 比选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比选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申请人全称:(加 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人地址:		

格式三 比选分项报价表

申请人名	名称:				报价单位	: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单位)	政府采购单价	比选单价	比选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价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付	弋表签字:
申请人 (盖章):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格式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如果申请人已经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则需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

格式四 税务登记证

(副本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如果申请人已经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则需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

格式五 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如果申请人已经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则需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比选时,必须出具本授权书,授权书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 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国家或地区的名称)</u>的<u>(公司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法定</u>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u>(单位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u>(项目名称)</u>的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_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号	字或盖章):				
授权人(申请人作	弋表) (签字):			
申请人(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手 机:

格式七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请务必填写日期)。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申请人代表(签字):

申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响应	说 明

申请人代表(签字):	

格式九 申请人资格声明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名	a 称及基本情况	:					
(1)	申请人名称: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_				
(3)	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6)	职员人数:						
(7)	注册资本:						
(9)	最近三年的年	度总营业额:					
	年份	内销		外销		总额	
			-		_		-
2、申	请人认为需要	声明的其他情况:	:		_		
兹证	明上述声明是真	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	了全部能摄	是供的资	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
照贵方要	求出示有关证明	明文件。					
				申请人代表	を (签字	Z) :	
				申请人(名	(章):		
				日期:	年	月	

格式十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需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格式十一 申请人为协议采购供应商的网站截图

(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格式十二 申请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6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 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十三 申请人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格式十四 申请人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格式十五 申请人的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2014年8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 记录查询截图。

格式十六 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请填写,需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
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二)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 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 注: 1、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 12 家,详见《2014-2015 年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一、参数需求

10 间教室设备技术参数

一、教室设备功能要求

- 1.教室配备投影机,音响,幕布,高清播放器,满足电影放映和教学需求。
- 2.接口满足教室内电动幕布、投影机、计算机等设备安装的需求;通过桌面控制器独立完成对多媒体设备的控制和切换。
- 3.系统开启时,所有设备时序加电,投影机自动开启,幕布自动降下,同时可实现手动一键控制及分别控制;讲台关闭时,自动升幕,同时关闭电脑、投影机(延时 3-5 分钟)和总电源;所有供电设备的通断均要求实现时序通断,避免设备使用高峰时同时开启及断电带来的安全隐患。
- 4.设备柜可通过 IC 卡开启,可远程开启和应急钥匙开启。
- 5.系统设计影片欣赏,普通教学等自定义模式通过面板一键切换。
- 6.*与现有多媒体教室互联互通(兼容),一个管理平台统一集中控制,满足所有必要功能。
- 7.远程监控教室上课情况,包括声音和图像。
- 8.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需要按照规定时间完成任务。

二、教室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2	投影幕	尺寸约 2210×1240 mm 宽高比 16:9 幕基 SN 白塑 增益 1.2 倍 升降方式 电动	5	^
		屏幕挂架		

3	电视	液晶屏幕尺寸约 65 英寸 背光技术 LED 背光源 分辨率 1920*1080 支持格式 1080P 预选频道 256 输入接口 网络接口*1, HDMI*2, RF*1, USB*1, VGA*1, AV*1 输出接口 AV*1 CPU 型号 英特尔酷睿 i5-6500 处理器 CPU 主频 3. 2GHZ 内存容量 4 GB 可升级到 8GB 硬盘容量 1TB	5	台
4	台式计算机	e	10	台
5	监控摄像机	 外形 半球 使用环境 室内/室外 摄像头类型 高清 输出视频流 数字 图像传感器 1/3" CMOS 像素 300万 分辨率 2048 × 1536 图像制式 PAL/NTSC 白平衡 手动/自动 自动增益 手动/自动 最低照度 0.07 Lux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视频信噪比≥>50dB 镜头焦距 4mm, 水平视场角:60.5°(2.8,6mm,8mm,12mm 可选) 云台指标 无 	10	台

		供电方式 DC12V / PoE(802.3af)		
		功能 红外/日夜转换/宽动态		
		带拾音器功能		
		音视频输入/输出路数 16路 最高可达到1920×1080p 与现有设备完全		
		匹配, 音视频接口 HDMI 输出 1路,; VGA 输出 1路, 音频输出 1个		
		网络接口 2个,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其它接口 语音对讲输入 1个; 串行接口 1个; USB接口 2个 USB2.0,		
		1 个 USB3.0; 报警输入 16 路 报警输出 4 路		
	硬盘录像 视频制式 PAL	视频制式 PAL	1	<i>/</i> >
6	机	视频编码方式 H. 264	1	台
		音频编码方式 OggVorbis		
		最大硬盘数量 8 个 SATA 接口		
		支持硬盘类型 专用硬盘		
		配置每天 16 小时×14 天, 硬盘容量		
		硬盘 3.5 英寸 4000G 7200 128M SATA3 6Gb/S		
		交换机类型 盒式交换机		
		应用层级 二层交换机		
		端口类型 1000M		
		端口数 24		
		IPV6 支持 支持		
		背板带宽 256G		
7	交换设备	扩展模块插槽 N/A	10	台
'	又 沃 以 甘	包转发率 42Mpps	10	П
		路由功能 有(支持静态路由)		
		VLAN 支持		
		Mac 地址表 16K		
		可堆叠 支持		
		网络协议 支持 STP/RSTP/MSTP		
		网管功能 有(CLI、SNMP、Telnet、SSH等)		
	多媒体机	1200*900*700MM, 定制左右推拉;		
14	夕然 体 / / l	机柜表面做防腐、防锈、钝化处理;	10	台
	15	正面中央部位有学校标志。		

8 间教室设备技术参数

一、教室设备功能要求

- 1.教室配备投影机,音响,幕布,高清播放器,满足电影放映和教学需求。
- 2.接口满足教室内电动幕布、投影机、计算机等设备安装的需求;通过桌面控制器独立完成对多媒体设备的控制和切换。
- 3.系统开启时,所有设备时序加电,投影机自动开启,幕布自动降下,同时可实现手动一键控制及分别控制;讲台关闭时,自动升幕,同时关闭电脑、投影机(延时 3-5 分钟)和总电源;所有供电设备的通断均要求实现时序通断,避免设备使用高峰时同时开启及断电带来的安全隐患。
- 4.设备柜可通过 IC 卡开启,可远程开启和应急钥匙开启。
- 5.系统设计影片欣赏,普通教学等自定义模式通过面板一键切换。
- 6.*与现有多媒体教室互联互通(兼容),一个管理平台统一集中控制,满足所有必要功能。
- 7.远程监控教室上课情况,包括声音和图像。
- 8.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需要按照规定时间完成任务。

二、教室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尺寸 2210×1240 mm		
		宽高比 16:9		
0	机型/苗	幕基 SN 白塑	7	个
2	投影幕	增益 1.2 倍	1	71*
		升降方式 电动		
		屏幕挂架		
		CPU 型号 英特尔酷睿 i5-6500 处理器		
		CPU 主频 3.2GHZ		
3	台式计算机	内存容量 4 GB 可升级到 8GB	8	台
		硬盘容量 1TB		
		主板芯片组 Intel? Q170 芯片组		

	I	ELAKEN VIA DEL		
		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		
		显存容量 2GB		
		光驱类型 刻录光驱		
		显示设备类型 液晶		
		显示设备尺寸 19 英寸可升级到 22 寸宽屏液晶显示器		
		操作系统 Windows 7 专业版		
		显卡型号 AMD Radeon R5 340X		
		硬盘类型 SATA 硬盘		
		硬盘转速 7200 转/分		
		内存型号 1600 MHz DDR3L SDRAM		
		显示设备尺寸比例 16:9		
		网卡 集成		
		鼠标/键盘 USB 鼠标/键盘		
		USB 接口数量 10 个外置 USB 端口:6 个 3.0 端口(前2个/后4个)和		
		4 个 2.0 端口(前 2 个 / 后 2 个)		
		机箱类型 立式		
		256GB 固态硬盘		
		5 年整机上门服务		
		外形 半球		
		使用环境 室内/室外		
		摄像头类型 高清		
		输出视频流 数字		
		图像传感器 1/3" CMOS		
		像素 300 万		
		分辨率 2048 × 1536		
		图像制式 PAL/NTSC		
4	监控摄像机	白平衡 手动/自动	8	台
		自动增益 手动/自动		
		最低照度 0.07 Lux @(F1.2,AGC ON), O Lux with IR		
		视频信噪比≥>50dB		
		镜头焦距 4mm,水平视场角:60.5°(2.8,6mm,8mm,12mm 可选)		
		云台指标 无		
		供电方式 DC12V / PoE(802.3af)		
		功能 红外/日夜转换/宽动态		
		带拾音器功能		
		交换机类型 盒式交换机		
		应用层级 二层交换机		
		端口类型 1000M		
		端口数 24		
5	交换设备	IPV6 支持 支持	8	台
	2 - 2 / 2	背板带宽 256G		
		扩展模块插槽 N/A		
		包转发率 42Mpps		
		路由功能 有(支持静态路由)		
L	J	- P Name 14 (NAM4 M A M-)		l

		VLAN 支持		
		Mac 地址表 16K		
		可堆叠 支持		
		网络协议 支持 STP/RSTP/MSTP		
		网管功能 有(CLI、SNMP、Telnet、SSH等)		
		1200*900*700MM, 定制左右推拉;		
12	多媒体机柜	机柜表面做防腐、防锈、钝化处理;	8	台
		正面中央部位有学校标志。		

二、技术要求及售后服务

1、安装调试要求

中标人必须提供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提供用于设备安装与配置的介质(光盘、磁盘或其他)。如果必须提供特殊工具来维护硬件和软件,投标人必须列出特殊工具的清单、价格、名称和数量,但不包括在总价格中。投标人必须按以往经验,列出易损品、备用品、消耗品的名称、数量和价格,但不包括在总价格中。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投标人提供 400 或 800 免费售后服务呼叫中心、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售后巡检、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等),设备后期运营的专业技术维护队伍及技术人员的质量、数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能安排专人负责维保;

2、文档要求

验收完成后,投标人必须如数提供完整的软硬件设备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中/英文各一套)。

3、验收标准及方法

中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产品出厂检测报告或原产地证明等;参照本行业的抽验检测方法进行抽验检测,验收主要指标。

4、培训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列出设备正常运行和管理所需要的技术培训,确保维护和管理技术人员能够熟练的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运行、集成、测试、诊断、维护和管理等。

5、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培训、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以支持所有设备高

质量的运行。中标人应有充足的零配件,以保证采购人不会因缺乏零件而阻碍设备运行;经维修或更换的合同产品在功能上将与原合同产品等同;中标人向采购人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只需与中标人直接联系即可获得制造商相应的售后服务;采购人无需与各个制造商直接联系。

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完善需求,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技术支持;软件部分中标人提供长期售后服务。当中标人系统应用软件版本升级时,应及时通知 采购人,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对系统进行软件升级。

6、设备更换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在收到采购人关于合同产品发生故障或运转不灵的通知后,在原购机器不能维修的情况下,中标人免费向采购人提供相同数量的合同产品。

7、上门维修服务

在质量保证内,在收到采购人关于合同产品发生故障或运行不正常的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派遣一名具有适当资格的服务工程师前往合同产品的使用地点对合同产品进行维修,并负责修理或更换故障部件,投标人需在 3 小时内解决故障,保证设备正常使用,若 4 小时内无法解除故障,需提供同档次的备机。投标人应提供在保修期的维修保养计划书、售后服务专业队伍的联系人、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8、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从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起开始计算。设备原厂商提供的质保期不足 5 年的,质保期限为 5 年;设备原厂商提供的质保期超过 5 年的,按设备原厂商提供的质保期执行。

第五章 合同协议(范本)

(按照北京市协议采购合同签订、合同签订条款以审计意见为准)

项目名称

甲方: 北京电影学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合 同 书

	(买方)	(项目名称)中所
需	(项目名称)经	(采购人)以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进	行比选。经采购小组评定	(卖方)为成交供应
商。买、卖双方同意	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 b.合同补充协议
- c. 成交通知书
- d. 申请文件(含承诺书、澄清文件)
- e. 比选文件 (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以中标金额为准。

- 3、付款方式: 见合同特殊条款
- 4、供货期要求:设备到货并安装时间要求为14天

5、1	供货	批	点	:
-----	----	---	---	---

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	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			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 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 本合同买方系指:。
1.6 卖方: 本合同卖方系指:。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8、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后,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 50%给卖方;
2、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在一年质保期满合格后,买方无息退还合同总价剩余的5%给卖方;
9、技术资料:。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
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检验和验收:
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财政专家库的相关专业专家对设备及软件进行验收,对不能完成满足
招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的,中标单位需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或限期改正,所有费用
由中标单位承担。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天。
15、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天内。
25、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天(不超过 30 天)(如适用)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5%(不超过5%)(如适用)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 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机械、仪表、备件, 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 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 及其应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	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
	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 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収员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

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 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 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 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 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后面的"合同特殊条款"。

-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货物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 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 方通知后 10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u>15</u>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 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 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或安装完工后,买方应在<u>60</u>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买 方。
-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

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 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 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 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 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 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 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 利。
-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应答文件中载明。
-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
-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 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应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 其实质性内容。
- 26.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买方__和_卖方__ 各执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共 份。

第六章 比选打分表

项目名称:北京电影学院新增8间教室及10间设备老旧教室多媒体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ZTXY-2017-H11573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3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设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一册。监狱企业视为小散企业,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考虑投标产品的质量、性 有转能、功能、寿命、实用性、 投	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功能、寿命、实用性、先进性、可靠性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较多或重大负偏离,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功能、寿命、实用性、先进性、可靠性等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	0—6
		先进性、可靠性等,由评委 求, 综合打分。 投 投	,有负偏离,但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功能、寿命、实用性、先进性、可靠性等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7-14

		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功能、寿命、实用性、先进性、可靠性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质量优良。	23-30
3	服务方案(10 分)	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好得8-10分;一般得4-7分;较差得0-3分。	0-10
4	相关证书(10 分) 	1. 投标人提供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 2. 投标人提供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 3. 投标人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 4. 投标人提供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 5. 投标人提供软件企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	0-10
5	 相关业绩(10 分) 	1. 近三年相同或相似的业绩,每一份合同得 1 分,满分 10 分(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0-10
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响应程度:供货方案、付款条件、质保、售后服务措施、投标人提供的其它优惠条件等。较好得 4-5 分;一般得 2-3 分;较差得 0-1 分。	0-5
7	政策法规 (2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1分,否则不加分。	0-1
,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1分,否则不加分。	0-1
8	投标文件	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	3

	(3分)	在装订、目录、编码、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有欠缺。	0-2
--	------	------------------------------------	-----